

证券代码: 002397 证券简称: 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伍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

(二) 股东的持股情况

伍伟女士持有公司 6,142,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 1,204,77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6%。

4.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期间: 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 000513, 01513 证券简称: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 2020-04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余永毅(尼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紫金中浩(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吴光明等尼科公司其他股东(上述各方统称“售股股东”)、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科公司”)与 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Genesis”或“投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Genesis 同意以人民币 51,592.50 万元或等值美元受让售股股东所持有的尼科公司 8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持有尼科公司 19.99%的股权, 本公司出售持有尼科公司 19.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出售股权”)的对价约为人民币 12,150.75 万元。

本次出售股权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 本次出售股权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企业性质: 私人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0-32 号土大士大厦 15 楼

董事成员: Fok Chung Shing Vincent (霍中丞), Sean Shiyu Zhang(张石羽)

注册资本: 260,749,000 美元及 1 港币

注册号: 2618101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科技行业的产业投资业务

控股股东: Genesis Medtech Group Limited

Genesis 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Genesis 投资方 Genesis Medtech Group Limited 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度: 总资产人民币 2,489,254,000 元, 净资产人民币 1,990,359,000 元。Genesis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出售所持标的股权, 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2. 尼科公司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后	股权比例
余永毅	475,258,842	37.60%	252,748,543	20.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6316	19.99%	-	0.00%
紫金中浩(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24,0000	17.73%	-	0.00%
吴光明	105,263176	8.33%	-	0.00%
其他股东小计	206,589457	16.35%	-	0.00%
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	0.00%	1010,994727	80.00%
合计	1263,742715	100.00%	1263,742715	100.00%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生产(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服务; 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二类医疗器械(不含经营许可项目的)销售; 自营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63.742715 万元

设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002074 证券简称: 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 2020-050
债券代码: 128086 债券简称: 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李缜先生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 拟向战略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并涉及其他表决权安排。前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国轩转债, 债券代码: 128086)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前述事项确定后, 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二、风险提示

目前, 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交易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内部审议通过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397 证券简称: 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 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日, 公司关注到媒体对公司与博尊(杭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尊文化”)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行了相关报道。公司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博尊文化直播销售是目前互联网营销模式之一, 也是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加速了电商直播销售的发展, 公司也积极利用其销售公司产品。2020 年 5 月 11 日, 公司与电商直播平台博尊文化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将与博尊文化旗下的淘宝直播主播姬娅在消费者反馈、产品销售、姬娅肖像权、公益等方面开展合作。本次合同的签订,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说明外,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

证券代码: 000061 证券简称: 农产品 公告编号: 2020-05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通知, 其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变更名称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如下:

变更前内容:

- 名称: 深圳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 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公共场所食堂升级改造、社区熟食中心建设、农产品基地建设); 安全食品流通及终端销售; 食品流通渠道平台搭建; 食品产业投资运营(包括食品产业链核心资源并购投资、未来方向的企业培育);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金融业务); 应急物资生产运营;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医药批发; 普通货运、专业运输、仓储物流。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水社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001

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更, 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不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2397 证券简称: 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25)。
- 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26)。
- 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31)。
- 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34)。
-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0 号),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34)。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122 证券简称: *ST 天马 公告编号: 2020-07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下称“前海汇能”)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他 7 名被告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前期披露情况

1. 2017 年 9 月 7 日, 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前海汇能借款人民币 1 亿元,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36%, 2017 年 9 月 8 日, 公司关联企业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前海汇能汇入的借款 2,500 万元人民币, 该借款已逾期。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8)。

2. 2019 年 6 月 26 日, 前海汇能作为原告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 要求公司归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和相关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 暂计总金额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且其他七名被告对前述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2)。

3. 近日,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 2,5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24%, 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二、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 158,250 元;

三、被告徐茂栋、傅崇、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对于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 向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1,800 元(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

庭、傅崇、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为一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 与原告赵亮仁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自然人赵亮仁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杭州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 要求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 9,116,926.88 元及案件受理费、徐茂栋连带清偿责任。

2. 与原告杨谦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自然人杨谦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杭州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 要求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 4,503,730.52 元及案件受理费, 徐茂栋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两案件目前均未开庭审理, 且未生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定论,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除以上诉讼事项外,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 公司后续将对案件提起上诉, 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确定。本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 公司已在前期就包括本次借款在内的相关违规借款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康德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 本案最终经法院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 由上述承诺人保证于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 若能如期履行偿还义务, 则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承诺人沟通并督促承诺人后续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200 证券简称: *ST 云投 公告编号: 2020-03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申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 根据国家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

如下:

- 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董事长王东, 委员: 独立董事纳超洪、独立董事尚志强、董事申毅。
-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纳超洪, 委员: 独立董事尚志强、董事谭仁力。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尚志强, 委员: 独立董事纳超洪、独立董事周洁敏、董事长王东、董事申毅。
-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周洁敏, 委员: 独立董事纳超洪、董事长王东。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2413 证券简称: 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 2020-053
债券代码: 124007 债券简称: 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 15 号楼 6 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戴斌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8 人, 代表股份 174,425,674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5.8303%。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人, 代表股份 128,761,548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1.6859%。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 代表股份 45,664,126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1443%。

2. 公司董事周安先生、刘雪琴女士、刘捷先生因公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授权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

决股份数的 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293,7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 反对 1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407,07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893%; 反对 1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0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407,07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893%; 反对 1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0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407,07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893%; 反对 1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0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293,7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 反对 1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407,67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897%; 反对 1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294,3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 反对 1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407,07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893%; 反对 1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0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294,3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 反对 1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407,07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893%; 反对 1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0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293,7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 反对 1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4,398,57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845%; 反对 27,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5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一人提名担任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285,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3%; 反对 2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万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